

附表一：

編號	悠遊卡卡號	時間	地點	儲值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一	00000000000	10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7 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 25 3 巷 2 弄 3 號 6 樓	9,000 元	原僅有50 5元
二	00000000000	10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6 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 25 3 巷 2 弄 3 號 6 樓	9,000 元	原僅有60 元
三	00000000000	100年9 月11日 某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 25 3 巷 2 弄 3 號 6樓	9,000 元	原僅有64 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悠遊卡卡號	時間	便利超商地點、名稱	消費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一	00000000000	10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6 時 19 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 24 9 、 251 號統一超商	60元	
二	00000000000	100 年 9 月 12 日凌晨 0 時 41 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 24 9 、 251 號統一超商	200元	
三	00000000000	100 年 9 月 12 日下午 6 時 46 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62 巷 212 號統一超商	121元	

附表三：

編號	悠遊卡卡號	時間	便利超商地點、名稱	消費金額（新臺幣）	商品名稱	備註
一	00000000000	100 年 9 月 12 日凌晨 0 時 23 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 24 9 、 251 號統一超商	50元	氣球 2包	
二	00000000000	100 年 9 月 12 日凌晨 3 時 38 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61 號統一超商	145 元	香菸 2 包、飲料 1 瓶	借予不知之俊使用 不情黎佑用
三	00000000000	10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 51 號萊爾富超商	32元	楊桃汁 2 瓶	

附表四：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量	備註
一	卡號000000000000號（原卡號0000000000號）悠遊卡	壹張	
二	卡號000000000000號（原卡號0000000000號）悠遊卡	壹張	
三	電腦主機（含電源線）	壹臺	
四	讀卡機（含天線）	壹臺	
五	竄改悠遊卡演算程式	壹批	

附表五：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量	備註
一	空卡	貳張	

附表二：供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沒收部分	備註
01	苯基乙基（起訴書附表誤載為苯基丙）	1 瓶	扣押物標示為「苯基丙」，經檢驗成分為苯基乙基	被告或共犯黃俊凱所有，供本案製造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沒收。	於黃俊凱案中，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為 101 年度保管字第 4014 號
02	甲基	2 瓶	經檢視瓶上成分標示為甲基		
03	甲苯	1 桶	經檢驗成分為甲苯		
04	甲醇	1 瓶	經檢驗成分為甲醇		
05	氫氧化鈉	1 瓶	經檢驗成分為氫氧化鈉		
06	硼氫化鈉	1 瓶	經檢視瓶上成分標示為硼氫化鈉		
07	鹽酸	1 瓶	經檢視瓶上成分標示為鹽酸		
08	丙	1 桶	經檢驗成分為丙		
09	4A分子篩	1 瓶			
10	鹽巴	3 包（起訴書誤載為 1 包）	經檢驗成分為氯化鈉		
11	濾紙	1 盒			
12	酸鹼試紙	1 盒			
13	防毒面具	1 個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14	分液漏斗（含架）	1 組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15	圓底燒瓶	1 個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16	漏斗	1 個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17	冷凝管	1 個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18	量筒	1 個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19	溫度計	1 支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20	玻璃燒杯	2 個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21	水溶液	3 瓶	扣案物標示為「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水溶液」，經檢驗結果，其中編號 21-1 檢品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；而編號 21-2 及 21-3 檢品，均含苯基乙基成分，未發現法定毒品成分		
22	過濾用三角錐瓶	3 瓶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23	製毒筆記	1 本			
24	加熱攪拌器	1 臺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25	鐵架	1 組	經檢驗未發現有法定毒品成分殘留		
26	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NOKIA廠牌行動電話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不含SIM卡）	1 支		被告所有，供其與共犯黃俊凱聯絡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相關事宜所用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沒收。	
27	隨身碟（橘色的）	1個		被告所有供黃俊凱製造二級毒品時修正製造過程用	扣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1保管字第4014號
28	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卡1枚）	1支		被告所有，供其與共犯黃俊凱聯絡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相關事宜所用之物，雖未扣案，然未能證明業已滅失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論知沒收，如不能沒收時，與黃俊凱連帶追徵其價額。	未扣案
29	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不含SIM卡）	1 支			

附表三：不予宣告沒收之物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 明	備註
01	宏碁筆記型電腦 及除前開橘色隨身 碟外之另一隨身碟	1台 1只	共犯黃俊凱所有，無證據證明 係直接供被告及共犯黃俊凱本 案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。	於共犯黃 俊凱案件 中扣案， 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 檢察署保 管字號為 101年度 保管字第 4014號
02	門號0000000000號 之PHS 行動電話（ 無SIM 卡，IMEI： 0000000000000000 ）	1 支	申請人為黃俊彥，非被告或共 犯黃俊凱所有之物。	
03	門號0000000000號 SIM 卡	1 枚	申請人為GUOZONGPING（郭宗 平），非被告或共犯黃俊凱所 有之物。	
04	搭配門號00000000 00號行動電話（含 SIM 卡1 枚）	1 支	門號申請人為陳卉甄，且被告 供稱該行動電話亦係其配偶陳 卉甄所有，無證據證明係被告 或共犯黃俊凱所有之物。	未扣案
05	門號0000000000號 SIM 卡	1 枚	申請人為DING WEIMIN（丁衛 民），非被告或共犯黃俊凱所 有之物。	